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(沈浑征預告字[2022]4号)

沈阳市浑南区城市建设局、五三街道沈阳农机试验场土地使用权人：

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沈阳市浑南区城市建设局、沈阳农机试验场范围内国有土地总面积0.3815公顷作为沈阳市浑南区2022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

具体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（图幅号：2020-hn-w002）。实地位置以你单位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，如征地范围发生调整，以最终确定的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二、拟征土地目的、用途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本次拟征土地为沈阳市浑南区2022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，按照城市规划，该用地拟开发用途主要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由你单位协调沈阳市浑南区城市建设局、五三街道沈阳农机试验场组织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，包括对拟征土地的村界、权属、现状地类进行确认，同时，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数量、地上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，核实集体建设用地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。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区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，不作为沈阳市浑南区城市建设局、五三街道沈阳农机试验场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

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属地街道办事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组织开展。

请五三街道将汇总数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分别提报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。如有异议，由五三街道将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，书面向区政府报告情况。本告知书下发之日起一年之内，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青苗，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，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5日

